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调整投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朗熙”）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择明朗熙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7,500万元。该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择明朗熙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青县经济开

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的（宗地编号[2022]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宗地面积101,659平方米，最终以人民币2,135万元竞得了该土地使用权，并于竞得当天签发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二、调整投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投资额度系基于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公司依托青县在交通区位条件、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逐步形成互感器、继电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投资额度后，择明朗熙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涉及项目的各项投资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